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9 版)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森林造纸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二)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临海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三)温州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温州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四)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森林纸业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五)台州快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台州快印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六)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森林环保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七)森林联合纸业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森林联合纸业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八)温州市青南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温州青南大厦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 上海森林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上海森林 52.00%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公司将上海森林 52.00%的股权转让给金信财务。上海森林经审计的 2017 年 4-12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2017 and 2019.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参股公司 - 温州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typ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amounts.

序号 2、序号 3 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温州森林,公司将在募投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到实施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88,957.00 万元,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募投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实际到期的募投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若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募投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2 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完善的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市场基础等条件,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财务状况及基础,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能够支撑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2、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上述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发行人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还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及纸箱、纸箱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条件和距离的影响,长距离运输将导致成本过高,故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且国内外中高档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与国内相比并无明显实质性优势,国内大多数客户仍会选择质量过硬、交货及时、服务到位的区域性国内产品。公司竞争对手如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晨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邦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旺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在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着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是集包装用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浆、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二)废纸采购风险

我国废纸回收行业较为落后,尚未建立统一的废纸回收分类质量标准,受回收成本影响,废纸回收行业的回报率较低,废纸回收从业者主要以个人回收者为主,从业人数众多且分散,缺乏规范管理。个人回收者将周边家庭、商场、超市和工贸企业的废纸搜集后,进行分类、打包,并根据各家造纸企业对外公布的收购价格,择高价格选择销售对象;个人回收者搜集废纸的能力有限,所以销售的废纸规格均较小,公司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则无法吸引众多的个人回收者供应废纸,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未、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147.47 万元、21,588.41 万元、20,296.17 万元和 18,841.3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6%、13.77%、13.48%和 12.28%。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2、偿债能力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公司流动负债较多,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资金投入进度风险

2、募投项目收益风险

3、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4、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5、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6、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7、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8、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9、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0、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1、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2、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3、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4、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5、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6、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7、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8、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19、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20、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21、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国内废纸和国外废纸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进口废纸占纸业废纸总消耗的比例分别为 12.78%、9.37%、5.60%和 3.21%,经测算,在进口废纸与国内废纸价格倒挂的前提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进口废纸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约为 4.07%、1.70%和 1.55%,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约为 27.15%、15.31%和 14.84%,如废纸进口配额取消将对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 67.0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情况良好,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仍可凭借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重大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4 亿元,超过 10 亿元,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分类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交易。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1、2019 年 1 月 8 日,温州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行授信字(2019)第 00001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向温州森林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循环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授信额度的使用业务为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代收押汇/贴现等。温州森林以不动产权为本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5”)。

2、2019 年 11 月 21 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 年温岭(借)人字 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4,0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报价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20 个基点。森林造纸为本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5”)。

2018 年 6 月 8 日,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 年温岭(保)字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4,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岭(企保)字 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0 年 4 月 23 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20 年(温岭)字 009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0 个基点。温州森林为本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7”)。

4、2020 年 1 月 20 日,森林造纸与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 LPR 加 20 个基点作为固定借款利率。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2018 年 12 月 29 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20 年 3 月 26 日,森林造纸与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 LPR 加 13 个基点作为固定借款利率。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2018 年 12 月 29 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主要有:

1、2017 年 12 月 18 日,温州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岭(抵)字 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州森林以其拥有的“临城国用(2010)第 4433 号”土地使用权和“临高权证大洋街道办事处 156383 号,临高权证大洋街道办事处 156382 号”企业房产为森林造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岭(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4,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岭(企保)字 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 年温岭(抵)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拥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森林造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8,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8 年 8 月 31 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 年温岭(抵)字 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森林造纸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23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9,6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18 年 11 月 19 日,温州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 年温岭(抵)字 08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州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自身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4,316.4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18 年 12 月 7 日,温州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 年温岭(抵)字 09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州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森林造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670.5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8、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715699920180092 号”《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9 年 1 月 8 日,温州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行授信字(2019)第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州森林以其所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0、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行授信字(2019)第 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温州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销售合同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年度买卖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签订三年的框架合同,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了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要求、运输方式、送货期限、货物核算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约定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或订单单为准;《年度买卖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要求、运输方式、送货期限、货物核算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1 发行人 森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2019.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临海森林 台州青南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纸箱 2019.2.26 至 2021.2.25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森林造纸 浙江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4 森林造纸 福州佳晟建设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5 森林造纸 温州泰隆建设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宁波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宁波市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永康市星源工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9 森林造纸 温州市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0 森林造纸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1 森林造纸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Address, Contract Type, Start/End Date, Calculation Method. Lists various sales contracts.

(四)采购合同

1、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废纸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运输方式、送货期限、货物核算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约定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单为准;《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偏差、验收、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约定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单为准;《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偏差、验收、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约定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单为准。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玉米淀粉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4、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玉米淀粉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Address, Contract Type, Start/End Date, Calculation Method. Lists various purchase contracts.

注 1:《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包含到期后自动续期的合同期)交易方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同期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 2:《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温州森林在合同有效期内(包含到期后自动续期的合同期)交易方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同期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 3:《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加连、林启群、森林造纸为临海森林在合同有效期内(包含到期后自动续期的合同期)交易方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同期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五)光伏发电并网调度协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温州森林与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公司签订了关于“新建 5.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将该光伏电站并入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公司的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森林本次涉及的发电业务已经在温岭市发改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1081-22-03-023883-000。

(六)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聘任光大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